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原告與被繼承人潘愛華之繼承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及其餘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

附表：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　明
1	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（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）、代位分割之全部遺產項目範圍（如有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之遺產，應追加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）、全體被告因分割應分受之權利範圍（即應繼分比例）（繕本應逕送被告）；暨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準備狀（並按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	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應以全體繼承人及以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繼承人呼繡印、潘愛華之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記載全部遺產項目、範圍，及被告等各繼承人就遺產之應繼分比例、分割後之權利範圍比例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，應予補正。
2	查報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依被代位人潘愛華權利比例計算所受利益之價額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《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，或近期買賣成交金額等（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或土地公告現值尚難認係房屋、土地之交易價額）。	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。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遺產所受利益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補繳裁判費。
3	提出被繼承人呼繡印、潘愛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	

（續上頁）

	表、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及分割後之權利範圍比例。	